



根據《刑法典》就告訴權消滅的一般規定，自被害人知悉犯罪事實及正犯之日起計，經過6個月期間，倘被害人不出作追究，則告訴權消滅。但要注意的是，被害人不作刑事追究，並不代表放棄追究倘有的紀律責任或民事責任（例如民事賠償）。